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概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独立核算。

营业场所：福建省厦门市（具体地址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方可确定）。

经营范围：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闲置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

(一)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公司设立厦门分公司，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公司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

(二) 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